2022年度中央对北京中央生态环境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生态环境转移支付概况。

2022年中央下达北京市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53716万元。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42669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8050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2997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由于下达时间较晚，未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度共到位中央生态环境资金53716万元，支出经费总额29855.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58%。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到位42669万元，支出经费总额26573.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28%；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到位8050万元，支出经费总额1723.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1.40%；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到位2997万元，支出经费总额1558.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01%。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标准，结合我市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分配；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在一个月内分解下达；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问题；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本级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怀柔区2022年农村地区“煤改电”改造工程项目，对九渡河镇、汤河口镇、长哨营满族乡、喇叭沟门满族乡共计4个镇乡、23个村有采暖需求的住户实施了取暖“煤改电”改造，共完成5158户改造任务，改造区域实现了清洁取暖全覆盖，每年可实现本地减煤1.5万吨；北京市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完成4家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北方清洁取暖项目，2022年度已完成1.621万户、178.55万平方米农村居民煤改电任务，63.67万平方米城区建筑节能改造任务，以及0.123万户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北京金隅琉水和金隅北水SCR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水泥窑烟气中NOX排放浓度在50mg/Nm3,并有效控制氨逃逸，满足国家和我市减排政策要求。

2.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北京市流域水生态水生藻类等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试验系统已无故障运行3个月以上，成功养殖青鳉鱼、斑马鱼、稀有鮈鲫共3种试验鱼，合计400多条，藻类自动分析仪已分析30余个样品、能够成功鉴定40余个物种，已利用无人船、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光光度仪、便携式测油仪快速辨别水生态环境状况；北京市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控项目（一期），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初步构建风险源分类分级评估方法，初步完成重点区域筛选，启动调查工作；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正在实施中，已完成设计与测绘的招标工作，已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稿）。

3.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平谷区项目，已完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开展样品采集工作；通州区项目，完成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编制完成地块详细调查采样布点方案，正在开展样品采集；大兴区项目，完成部分地块的详细调查，编制完成调查报告。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已对九渡河镇、汤河口镇、长哨营满族乡、喇叭沟门满族乡等4个镇乡、23个村有采暖需求的5158户实施了煤改电工程。

（2）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2022年度已完成1.621万户、178.55万平方米农村居民煤改电任务，63.67万平方米城区建筑节能改造任务，以及0.123万户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已累计4个项目建成投运并通过验收。仍有3个项目正在实施。

（4）新建SCR反应器系统：2套已全部建设完成；

（5）验收合格率：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6）项目开工率：达到100%。

（7）项目完工率：完工率70%，达到预期目标。

（8）空气质量：2022年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PM10、NO2年均浓度同比下降9.1%、1.8%、11.5%，SO2年均浓度继续保持极低的个位数浓度水平。一级优天数增加了24天。各行政区PM2.5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9)污染物减排量:怀柔区每年将可实现本地减煤约1.5万吨，折合标煤约1.065万吨。水泥重点企业氮氧化物每年可实现减排约344吨。实现了预期目标。

(10)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90%，实现了预期目标。

2.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新建功能型湿地面积、水域生态修复面积、植物缓冲带面积、开展信息调查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数量、生态修复面积、大石河祖村断面水质改善、摸清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布，建立风险清单等指标，由于项目周期到2025年，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中。

（2）藻类自动分析仪分析样品量：达到30个，实现了预期目标。

（3）成功鉴定物种数：达到40个，实现了预期目标。

（4）试验系统运行率：达到90%，实现了预期目标。

（5）地下水的采样和检测规范：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

（6）开工率：达到100%，实现了预期目标。

（7）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满意度评价：达到90%，实现了预期目标。

3.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土壤污染检测点位数（个）：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已完成201个点位监测。

（2）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面积（亩）：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已调查、评估面积93.79亩。

（3）土壤样品、地下水样品、农作物样品、地表水样品、固废样品、土工样品（个）：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已取样2066个。

（4）综合调查区域（平方公里）：按计划推进中，已调查区域5.15平方公里。

（5）调查成果：已完成1份环境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及附件，达到预期目标。

（6）项目验收合格率：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7）质量指标：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的相关要求。

（8）项目开工率:达到100%，实现预期目标。

（9）项目完工率：达到33.3%，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周期2022-2023年）。

（10）土壤污染风险隐患：调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

（11）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实现预期目标。

（12）当地政府满意度：达到100%，实现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汇总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中央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到以下结论：中央资金安排的大多数项目均在按计划实施，基本完成了2022年年度任务，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目前整体数量指标完成值为50.4%；14个项目有12个正在实施，2个已竣工完成，开工率为100%；除处在建设初期的项目暂不涉及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之外，其他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